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凱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,
- 08 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駁回。
-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,督 促程序,依公示送達為之者,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 請,不合於第五百零八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,或依聲請之意 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,民 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其主張意旨略為:相 19 對人積欠聲請人工程款,共計新臺幣401,000元,惟其未依 20 約還款,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 21 人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星生技公司)為法人,其為意 22 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,關於法院文書 23 之收受亦同,而相對人星生技公司之代表人劉運哲設籍於臺 24 東戶政事務所,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,由於本件支 25 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,依 26 首揭條文所示,支付命令之聲請,不得為之,聲請應予駁 27 28 回。
- 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2
 月
 13
 日

 02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陳登意